

新竹縣私立○○○短期補習班 函

地 址：

承 辦 人：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短期補習班切結書、原登記立案證書（正本）

主旨：擬新增共同設立人新竹縣私立○○○短期補習班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說明理由。

新竹縣私立○○○短期補習班

設立人 ○ ○ ○

新竹縣私立短期補習班新增共同設立人申請書

班 名					
班 址				電話	
原設立人				性別	
新(增)設立人			性別		到職日期
出 生 日 期			住址		
共同設立人資料及附件	共同設立人名冊	如附件(一)		設立人及班主任 無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0條情事切結書	如附件(六)
	共同設立人 身分證明文件	如附件(二)		設立人無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36條第2項情事切結書	如附件(七)
	共同設立人 學歷證明文件	如附件(三)		無刑事紀錄證明	如附件(八)
	設立(代表)人 照片兩張	如附件(四)		原立案證書影本	如附件(九)
	無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情事之切結書	如附件(五)			

※若設立人係二人以上，須出具合夥契約書，經法院公證，並應推舉一人為設立代表

裝

訂

邊

人。

※申請書請製作乙式三份送交教育局審查。

※所有影本文件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設立人私章。

附件一

短期補習班共同設立人名冊							
區分	姓名	性別	籍貫	出生年月日	學歷	經歷	應檢附證明文件
原設立人							一、學歷證件影本 二、身分證影本 三、戶籍影本
新設立人							一、學歷證件影本 二、身分證影本 三、戶籍影本 四、技能證明文件影印本
新設立人							一、學歷證件影本 二、身分證影本 三、戶籍影本 四、技能證明文件影印本
新設立人							一、學歷證件影本 二、身分證影本 三、戶籍影本 四、技能證明文件影印本

附件二

原設立人身分證影印本	原設立人身分證影印本
(請張貼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請張貼身分證背面影印本)
新設立人身分證影印本	新設立人身分證影印本
(請張貼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請張貼身分證背面影印本)

附件五

切 結 書

本人未有下列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應予解聘或解僱情形：

- 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

特此證明，若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 致

新 竹 縣 政 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住 址：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共同設立人請分別填寫此切結書。

附件六

切 結 書

本人未有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0條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之情事，特此證明，若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 致

新竹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共同設立人請分別填寫此切結書。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

- 一、現役軍人、現職公務人員、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在學學生。但設立人或班主任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三、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五、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

附件七

切 結 書

本人未有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36

條第二項不得擔任設立人之情事，特此證明，若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 致

新竹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設立人請填寫此切結書。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三十六條：

補習班經依前項規定撤銷立案或廢止設立者，其設立人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